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食堂油烟净化系统设施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特定资格条件

作业人员需具有高处作业证及电工证。

（三）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油烟净化系统设施明细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额（元） | 详细技术参数配置 |
| 1 | 7.5KW  箱式风机 | 长宽高  1420\*1090\*1400 | 4 | 台 | 11250 | 45000 | 电源：380V 50Hz  风量： 21500 m3/h  转速噪音720≤69 r/min dB(A)  风压重量225365-550 pa kg |
| 2 | 油烟净化器 | 长宽高  680\*1170\*840 | 4 | 台 | 3750 | 15000 | 风量：12000m/h  出入风口：820\*650  材质：外壳不锈钢201#1.2mm  配镀锌蜂窝式电场：2个  用电：400W  风阻：150ｐａ  净化效率：95％ |
| 3 | 风机帆布软连接 | 500\*600 | 20 | 米 | 50 | 1000 | 耐高温防火布、阻燃布 |
| 4 | 电缆线 | RVV5\*4 | 200 | 米 | 35 | 7000 | 意向品牌：众邦、汉邦、特变 |
| 合计 | | | | | | 68000 |  |

注：上述报价包含货物购置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及税金等相关费用。

（二）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项目基本情况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由于医院食堂油烟风机和油烟净化器使用时间过长，净化系统故障，净化器和风机的软连接老化破损，为保证食堂净化系统正常运行，现需要购买一批油烟净化系统设施。

（四）货物技术及服务标准

1、必须满足的技术及服务标准

中标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2、一般性技术及服务标准

2.1、中标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

2.2、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油烟净化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资格证书、保修卡等。

2.3货物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中标方申请甲方进行验收。

2.4中标方必须按照规定给本项目员工购买保险，在安装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保护工作，严格管理，对员工的行为负全责，如有发生劳资纠纷、意外、(包括但不限于: 生病、伤亡事故等)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行为，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2.5、中标方在安装过程中须根据情况安排人员，人员的数量由采购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安装过程中引起的一切伤亡事故由中标方负责。

2.6、中标方上岗作业时，所有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佩戴工作证,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有资格证,空中作业必须系安全带。

2.7、中标方必须自行清运安装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

2.8、中标方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三、交货期

中标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交货安装。

四、交货地点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食堂

五、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甲方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及使用效期，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包装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3.4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中标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六、产品质量保证期

1、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2年。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3、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4、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七、售后服务内容

1、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使用。节假日需提供日常需求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八、付款方式

（一）中标人按采购合同完成交货，经验收合格后，向中标方支付95%款项，质保期满后无任何问题一次付清5%余款。

（二）中标人提交采购合同、货品验收单、结算单、发票及验证信息等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三）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付款。

九、履约保证金

无

十、培训

无

十一、采购单位咨询电话

联系人：张元

联系电话：0992-3686977

地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长庆路1号

采购人名称：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